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000967

信息披露义务人：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层 1901 室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层 19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峰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尚需取得盈峰环境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盈峰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毕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盈峰环境权益股份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目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8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3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6 |
| 附表 | 17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联环境、标的公司 | 指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盈峰环境 | 指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ZG 香港 | 指 |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
| 交易对方 | 指 | 本次盈峰环境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 8 名股东，分别为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盈峰环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联环境 100%股权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
| 盈峰控股 | 指 |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宁波盈峰 | 指 |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中联重科 | 指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弘创投资 | 指 |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粤民投盈联 | 指 | 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绿联君和 | 指 |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盈太 | 指 | 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中峰 | 指 | 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联太 | 指 | 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 |

| | | |
|-----------------------|---|---|
| | | 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瑞评估师 | 指 |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 《中联环境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瑞评估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493 号）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
|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层 1901 室 |
| 通讯地址 |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层 1901 室 |
| 公司编号 | 1944999 |
|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 | 61813674-000-07-18-9 |
| 注册资本 | 1 港元及人民币 4,640.00 万元，分作 14,499 股普通股 |
| 董事 | 张为信、李英华 |
| 主营业务 | 投资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7 月 30 日 |
|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 2019 年 7 月 29 日 |
| 注册地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二) 股东情况

ZG 香港的权益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数 | 出资比例 (%) |
|----|-------------------------------|----------|----------|
| 1 | Zara Green Limited | 10,000 股 | 68.97 |
| 2 | 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 | 4,499 股 | 31.03 |
| 合计 | | 14,499 股 | 100.00 |

(三) 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 |
|----|----|----|-------|----|-------|----------|
|----|----|----|-------|----|-------|----------|

| | | | | | | 权 |
|-----|---|----|------------|------|----|----|
| 张为信 | 男 | 董事 | D35****(2) | 中国香港 | 香港 | 无 |
| 李英华 | 男 | 董事 | E6565**** | 新加坡 | 香港 | 香港 |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盈峰、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联环境100.00%股权。201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与中联环境、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ZG 香港持有盈峰环境 109,556,670 股股份，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9.3880% 被动减少至 3.4636%。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盈峰、中联重科、弘创投资、粤民投盈联、绿联君和、宁波盈太、宁波中峰、宁波联太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联环境 100.00%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ZG 香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 ZG 香港 | 109,556,670 | 9.3880 | 109,556,670 | 3.4636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方案实施后将使得 ZG 香港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9.3880% 被动减少至 3.4636%。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7 月 17 日，宁波盈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联环境 51% 的股权。

2018年7月17日，中联重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7月17日，弘创投资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联环境15.5517%的股权。

2018年7月17日，粤民投盈联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联环境4%的股权。

2018年7月17日，绿联君和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联环境3.4483%的股权。

2018年7月17日，宁波盈太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联环境2.0497%的股权。

2018年7月17日，宁波联太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联环境1.9393%的股权。

2018年7月17日，宁波中峰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联环境2.0110%的股权。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7月17日，中联环境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联环境100.00%的股权。

2018年7月17日，中联环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联环境100.00%的股权。

3、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ZG 香港持有上市公司 109,556,670 股，占总股本比例 9.3880%，其中质押股份 109,556,670 股，占 ZG 香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88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8年6月4日，上市公司及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与包括 ZG 香港在内的宇星科技原股东（除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其他八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三期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以下简称“《购回对价支付协议》”），各方同意将按时足额积极履行购回义务。（详见 2018 年 6 月 5 日、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并购宇星科技

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购回款第三期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等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已收到ZG香港的第三期应收款的购回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ZG香港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义务及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2018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履行第三期应收款购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盈峰环境停牌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2018年7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
| 股票简称 | 盈峰环境 | 股票代码 | 00096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层 1901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虽未变动,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ZG 香港: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09,556,670 股 持股比例: 9.388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 ZG 香港: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09,556,670 股 持股比例: 3.4636% | | |

| | |
|--|---|
|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924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2018年7月17日